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04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5000456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04564_ATTACH2.odt、376735100E_1150004564_ATTACH3.odp、
376735100E_1150004564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吳副教授舜文召集之「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將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舉辦「2026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年度研討會」，徵稿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星期六）止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03118號函辦理。

二、檢附研討會徵稿延長啟事、徵稿報名表、海報初稿格式及海報發表格式說明，原徵稿期限為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延長至115年2月28日（星期六）止，相關徵稿資訊請詳附件或參見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團專區【年度研討會】（專區連結：<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type/5/55>）。

三、倘對本案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工

輔導室 115/01/19 12:38



1150000474

有附件

作計畫李助理（聯絡電話：02-77493276，電子郵件：
cate@ntnu.edu.tw）。

正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